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

「起飛學習成長團體」申請說明書

**壹、活動宗旨：**為帶動校園主動學習風氣與增進起飛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相關能力，特規劃本方案鼓勵起飛學生組織學習成長團體，輔導並協助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，增加知識探索的機會。並鼓勵跨年級與系別學生共同組成，以利學習經驗之互動與傳承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：**

一、以「學習成長團體」為申請單位：組員以3~10人為原則（至少須含1/2本校在學起飛學生，不限同科系、年級）。

二、每組起飛學習成長團體應設一名起飛學生為召集人處理相關庶務，同一名學生僅得擔任1組學習成長團體召集人。

三、每組學習成長團體應邀請一位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師，同一位教師最多擔任2組學習成長團體指導教師，請勿超額申請。

**參、學習成長團體申請方式：**

1.**申請日期**：107年**09月25日(二)起** 至107年**10月05日(五)止**

2.**繳交文件**：請將**紙本**申請計畫書**繳交至**學務處**生輔組深耕起飛助理(14號櫃台)**，並寄送一份相同**電子檔**給承辦人

3.承辦人員：

(1)起飛助理：李小姐

(2)信箱：v80326@gms.ndhu.edu.tw

(3)聯繫電話：03-890-6215

4.**錄取通知方式**：於10/12日(五)以電子信件通知。

**肆、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申請繳交資料：**

1.起飛計畫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計畫書(附件一)

2.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經費預算編列表(附件二)

3.**資料下載：請至起飛計畫網站-表單下載處**

**伍、申請評選標準：**

1.繳交資料完整情形、申請資格。

2.根據附件一內容可行性、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進行評估。

**陸、學習成長團體執行方式：**

1. 起飛計畫各學習成長團體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（107年10月15日起至107年12月7日）執行，每次學習聚會時間至少2小時，執行期間學習聚會至少5次，其學習聚會地點請自行上教室系統申請借用<http://sys.ndhu.edu.tw/GA/DoRMR/>

2.核准辦理之小組，本單位將不定期觀摩學習成長團體辦理情形。實際辦理時間、地點與申請計畫書不符時，請預先公告於起飛計畫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dhuicanfly>)，否則視為未辦理該次場聚會，3**次未先行通知更改時間地點者，取消獲補助資格。**

**柒、成果報告內容注意事項**

**一、執行過程中須繳交之資料：**

1.學習成長團體大綱/講義（WORD檔）

2.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簽到表(附件五)

3.執行進度報告書（附件六）

4.活動滿意度問卷（附件七）

5.學習成長團體聚會相關核銷資料

**以上1~5項須於每次學習聚會辦理結束一週內，寄送該次學習大綱綱/講義（Word檔）、**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簽到表(附件五)、執行進度報告書（附件六）、活動滿意度問卷（附件七）、學習成長團體聚會相關核銷資料

**至起飛助理信箱：****v80326@gms.ndhu.edu.tw****。**

**二、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之資料內容及格式：**

 **1.電子檔：(繳交word檔)**

 (1) 封面及學習成長團體名稱

 (2)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表

 (3) 學習成長團體每次的執行進度報告書

 (4) 學習成長團體聚會成員簽到表

 (5) 學習成長團體成員每次回饋意見表

 (6) 活動照片8-10張

 (7) 組員介紹及組員個人500字內學習心得

 **2.書面資料：**

 (1) 封面及學習成長團體名稱

 (2)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表

 (3) 學習成長團體每次的執行進度報告書

 (4) 學習成長團體聚會成員簽到表

 (5) 學習成長團體成員每次回饋意見表

 (6) 活動照片8-10張

 (7) 組員介紹及組員個人500字內學習心得

 **※期末成果報告書、最後一次核銷資料請於107/12/07 (五)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深耕起飛助理(14號櫃台)，逾期者經費將無法核銷。**

**捌、相關資源與補助事項**

**經費核撥事項：本次學習團體每組至多補助20,000元，經費補助以單一學習成長團體計算，經費運用由各組以下補助項目自行規劃，請填寫經費預算編列表(附件二)。**

一、補助講師費：校內講師以1000元/時補助為限，校外講師以2000元/時，學習成長團體可自行尋找適合之講師並安排授課時間(須公開至起飛專網)，填妥學習成長團體講師邀請函(附件三) 、領據(附件四)及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簽到表(附件五)後，向起飛計畫團隊申請。

二、講義影印費：由學生自行運用。

三、膳食費：每餐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為80元/餐。

四、報帳申請：

1.將收據或統一發票彙整後，連同學習成長團體講師邀請函(**附件三**)、領據(**附件四**)、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簽到表(**附件五**)、執行進度報告書(**附件六**)、活動滿意度問卷(**附件七**)及相關費用使用證明(影印附上該資料的前5頁等)等附件，於每次學習聚會結束後七天內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深耕起飛14號櫃台。

2.收據、統一發票須符合規定：

(1)收據：須蓋有含統一編號之店章，及負責人私章(小章)；買受人應填寫：國立東華大學

(2)收銀機之統一發票：須打上學校統編０８１５３７１９，若無，請加蓋具有該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；另須附有明細。

(3)手寫式二聯式發票：買受人為國立東華大學。(發票總額須含稅額)

(4)手寫是三聯式發票：買受人為國立東華大學。

**玖、學習成長團體重要期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 備註 |
| 107/09/25(二)起～107/10/05(五)止 |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 | 請107年10/05日(五)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深耕起飛14號櫃台，並寄送申請計畫書電子檔給承辦人李小姐v80326@gms.ndhu.edu.tw |
| 107/10/12(五) | 學習成長團體合格通知 | 以電子信件通知  |
| 107/10/15～107/12/07 | 學習成長團體進行期程 |  |
| 107/12/07 | 學習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書**107/12/07繳交期限**逾期則無法核銷補助經費 | 紙本申請計畫書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深耕起飛14號櫃台，並寄送期末成果計畫書電子檔給承辦人李小姐v80326@gms.ndhu.edu.tw |